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承辦人：簡妙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62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KY6SH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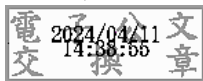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
Q&A（113年4月修訂）」及其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4月1
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
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